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父/母

姓名：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母/父

姓名：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2.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3. 如有適(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者，請依戶籍資料稱謂確實填寫。